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悠

　　林忠信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亭燕律師即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美公司）分別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支票給原告黃淑悠，簽發如附表編號9至13所示支票給原告林忠信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金美公司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淑悠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忠信2,00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淑悠2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淑悠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忠信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六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忠信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七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忠信1,2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

債權。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。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部分，倘屬破產債權，此部分訴訟即難謂權利保護要件無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繫屬中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彭亭燕律師為其破產管理人，彭亭燕律師嗣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又原告請求金美公司給付之票據，係在金美公司破產宣告前成立之債權，依破產法第99條規定，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，則其提起本訴，請求金美公司給付，應認其權利保護要件欠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金額
1	ZBA0000000	110年12月24日	180萬元
2	YB0000000	110年10月31日	170萬元
3	YB0000000	110年12月24日	20萬2500元
4	ZBA0000000	110年10月20日	50萬元
5	ZBA0000000	110年11月21日	50萬元

6	ZBA0000000	110年11月25日	70萬元
7	ZBA0000000	110年12月1日	60萬元
8	ZBA0000000	110年10月25日	250萬元
9	ZBA0000000	110年12月24日	180萬元
10	YB0000000	110年12月24日	20萬2500元
11	ZBA0000000	110年11月20日	150萬元
12	YB0000000	110年10月21日	100萬元
13	YB0000000	110年10月27日	121萬元